

证券代码：831783

证券简称：丽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陈志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245,86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94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董事尤祥银因身故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尤祥银先生因病去世，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拟提名尤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45,8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尤璇女士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经营管理高效有序推进，拟选尤璇女士为公司执行事务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45,8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尤祥银	董事	离任	(2026)年 (05)月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09)日		
尤璇	董事	就任	(2026)年 (05)月 (09)日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尤璇	执行公司 事务的董 事、法定 代表人	就任	(2026)年 (05)月 (09)日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